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繼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繼弘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繼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愷他命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為100ng/mL，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

01 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明

02 (二)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  
03 度各為1401ng/mL、2864ng/mL，固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  
04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惟被告本案犯行為113年2月26日，當時  
05 行政院尚未公告前開數值，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將行政院  
06 事後公告之數值回溯適用於本案行為，故本件仍應適用同法  
0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08 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  
11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12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13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15 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  
16 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  
17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  
18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係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程  
19 公司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中產（見偵查卷第7頁所附警詢  
20 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扣案之摻有愷他命香菸2支、愷他命K盤1個及愷他命鏟卡1  
23 張，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  
24 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  
25 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  
26 之物；又扣案之愷他命未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7 所定數量，應另由警察機關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  
28 入，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  
30 3第1項第4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02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03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劉珈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8547號

31 被 告 曾繼弘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號3  
02 樓

03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弄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曾繼弘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  
09 處，以吸食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香菸的之方式，施  
10 用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  
11 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2 意，於同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14 路1段249巷巷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臨檢點前，因  
15 精神恍惚而煞停，經員警攔查，並獲其同意搜得摻有愷他命  
16 捲菸2支、愷他命盤1個、愷他命鑰卡1張，復徵得其同意，  
17 採尿送驗，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繼弘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22 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  
23 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  
24 液檢體編號「G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  
25 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6 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現  
27 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  
28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  
30 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林俊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林書好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